

台灣人壽

## 真安心 公教人員專案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A20）

商品文號：奉准文號：82年03月18日台財保第820095804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依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兒童傷害保險附加條款（H60）

商品文號：備查文號：99年06月01日99台壽數字第00124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及依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H11/H12）

商品文號：核准文號：82年09月15日台財保第820361385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HR0）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13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H26）

商品文號：核准文號：88年03月05日 台財保第882407993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之癌症等待期間為被保險人投保生效日起三十日內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障內容 / 計畫別 / 身分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計畫十	計畫十一
	員工、配偶、 15歲以上子女	員工	員工	未滿15歲子女	未滿15歲子女	父母	員工、配偶、 15歲以上子女	員工	員工	未滿15歲子女	未滿15歲子女
<b>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A20)</b>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	—	100萬元	1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	—
失能保險金	5-100 萬元	15-300 萬元	25-500 萬元	—	—	5-100 萬元	5-100 萬元	15-300 萬元	25-500 萬元	—	—
<b>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HR0)</b>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註1)	25萬元	75萬元	125萬元	—	—	25萬元	25萬元	75萬元	125萬元	—	—
<b>台灣人壽團體兒童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H60)</b>											
失能保險金	—	—	—	5-100 萬元	10-200 萬元	—	—	—	—	5-100 萬元	10-2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	—	—	25萬元	50萬元	—	—	—	—	25萬元	50萬元
<b>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H11 / H12)</b>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註3)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註4)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為90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b>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H26) 註5</b>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	—	—	—	—	—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	—	—	—	—	—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為3次)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	—	—	—	—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	—	—	—	—
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	—	—	—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為90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	—	—	—	—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1類、2類	1,380元	2,410元	3,440元	1,070元	1,275元	625元	730元	1,760元	2,790元	420元

註1.「特定燒燙傷」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臟功能障礙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HR0)附表二,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依變更後之範圍為準)。  
 註2.「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臟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H60)附表一)。  
 註3.申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受益人未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時,台灣人壽僅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依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計算保險給付,但最高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註4.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者,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

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台灣人壽按保單條款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前項所謂骨折是指得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保單條款第七條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註5.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之癌症等待期間為被保險人投保生效日起三十日內。  
 註6.員工及配偶之最高承保年齡為65歲,續保至70歲,子女承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日起至23歲(須在學且未婚),父母最高承保年齡為75歲。  
 ※計畫一至計畫三投保年齡限50歲以內;超過50歲僅限投保計畫七、計畫八、計畫九。  
 ※本專案相關保費說明請參閱「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公教人員團體保險專案被保險人加入表」。



- 一、要保單位：政府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及軍警單位以外之公家機關。
- 二、承保對象：要保單位正式僱用之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及父母（不含配偶之父母），要保單位須檢附被保險人之在職證明（教師證、職員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續保人員免提供）
- 三、承保年齡：員工及配偶之最高承保年齡為65歲，續保至70歲，子女承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日起至23歲（須在學且未婚），父母最高承保年齡為75歲。
- 四、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限第二類（含）以內，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第一類。
- 五、投保計畫：（一）員工：計畫一、計畫二、計畫三、計畫七、計畫八、計畫九；（二）配偶及15歲以上之子女：計畫一、計畫二、計畫七、計畫八；（三）未滿15歲之子女：計畫四、計畫五、計畫六、計畫十一。（四）員工父母。（五）眷屬投保之計畫別內其各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A20及H60視為同一項商品。
- 六、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台灣人壽專案；重複投保者，自始不生效力，台灣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七、首次投保計畫一至計畫五之被保險人於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以後，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台灣人壽依約給付癌症保險金；連續第二年（含）以上投保計畫一至計畫五之被保險人，經台灣台灣人壽同意續保者，則無等待期之限制，其癌症險之保障自續保日起生效。
- 八、本專案保障期間為一年，初次投保前已罹患癌症者不得投保含癌症險之計畫別；依身分僅可投保計畫六至十一；員工、配偶及子女於續保日期前如已罹患癌症，台灣人壽不續保含癌症險之計畫別且意外險保額不得提高，如已繳納保險費，該次續保之癌症險自始無效，台灣人壽自續保日起無息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 九、本專案之繳費方式採年繳。
- 十、投保本專案之員工人數須達5人以上，中途不辦理計畫變更（保險費由要保單位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保單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員工及其眷屬得同時申請加保，但不受理眷屬中途單獨加保，未於三個月內辦理加保者，則於續保時始得辦理。但新進員工、新婚配偶或新生子女可於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加保（保險費由要保單位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二、若依全體被保險人之年齡、職業類別分布所計算之費率，不符台灣人壽商品報局之費率限制時，台灣人壽將另行定價。
- 十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台灣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並將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
- 十四、被保險人（本人/眷屬）若已自費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累計同業已達三張時，台灣人壽可主動取消參加自費團體保險資格。若因此投保本專案之員工人數不足5人則全員不予承保。
- 十五、其餘規範條件以簽訂之保險契約與保險單條款為依據。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商品名稱	附加費用率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兒童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一)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下之團體（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2.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之團體：3%~28%。 (二)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雙方洽訂。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一)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下之團體（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 2.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之團體：28%。 (二)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雙方洽訂。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正本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承辦人：高平郁  
電話：02-8170-9888分機6841  
傳真：02-6616-8880

受文者：各級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壽字第109243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真安心\_通用版

主旨：為提高各級學校教職員團體保險保障，提供本公司團體保險真安心專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團體保險真安心專案除可公費投保外，亦可同一學校單位達五人以上(含)進行自費投保。
- 二、惟自費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累計同業已達三張者，本公司有權不予承保或終止自費團體保險契約。
- 三、以上說明，敬請轉知所屬周知，有意願投保者，歡迎洽詢本公司團體保險窗口：

桃竹苗區-陳玟廷 (03)623-1618#30305

中區-謝琪勳 (04)2206-5086#3323

南區-李靜惠 (07)288-2768#3701

正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